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玠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玠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呂玠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仍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之酒醉情況下，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自己、他人及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前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案原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並繳納新臺幣9萬5000元之緩起訴處分金，被告因另案犯罪行為致緩起訴處分遭撤銷之素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幸未發生交通事故，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述專科畢業、從事服務業等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張谷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賴訓楷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呂玠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玠臻於民國113年11月2日凌晨2時至4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巴塞隆納酒店，飲用威士忌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3時57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531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前開酒店往新北市永和區方向行駛。嗣於同日3時57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4時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玠臻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吐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檢察官 楊舒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瑜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